（上接B055版）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五）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六）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某一批次/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470.6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5,327.30万元（按照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22年5月初授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470.67	25,327.30	6,078.55	9,117.83	6,331.82	3,081.49	717.61

注：1.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2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1日（上午8:45-12:00，下午14:00-17: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戴亦一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情形。

戴亦一先生出席了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并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即《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理由如下：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1.《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请详阅公司2022年3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3月31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4月7日至4月11日期间（每日上午8:45-12:00，下午14:00-17:30）。

（三）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人应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至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收件人：吴哲力、林逸婷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6 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1016

联系电话：0592-58973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戴亦一
2022年3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2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70,000股，其中：因工作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000股，回购价格为3.67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其他情形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0,000股，回购价格为3.676元/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工作调动、主动离职或降级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向该部分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0]151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8.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

9. 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2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

11.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

12.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名激励对象降级后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息额（税后）为0.414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4.09元/股调整为3.676元/股。

前述3名因工作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90,000股，由公司按照3.67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名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90,000股，由公司按照3.676元/股回购注销；2名因降级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90,000股，由公司按照3.676元/股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520元（未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81,434	-770,000	91,911,4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4,984,623	0	2,024,984,623
合计	2,117,666,057	-770,000	2,116,896,057

注：上表股本结构为截至2022年3月25日的数据，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主动离职或降级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0,000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主动离职或降级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0,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国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林嘉宇	董事	因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并审阅2021年年度报告，基于谨慎考虑投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林嘉宇先生因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并审阅2021年年度报告，基于谨慎考虑委托袁肖琴女士投弃权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嘉宇	董事	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袁肖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15,88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宝股份	股票代码	3007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晓勤	黄星星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传真	021-67083202	021-67083202	
电话	021-67083333	021-67083333	
电子信箱	ir@hbflavor.com	ir@hbflav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与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设立以来，以“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发展愿景，坚持“绿色、营养、健康”的企业使命，以国际化视野整合国内外科研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风格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

（1）食用香精板块

公司的食品用香精“孔雀”品牌诞生于1947年，依托自身实力和技术优势，通过兼并收购及自身发展，公司相继进军甜味香精、咸味香精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乳品、饮料、冷饮、糖果、坚果炒货、糕点、膨化食品、烘焙、肉制品、休闲小食品等领域。公司的烟草用香精经过长期高投入的持续研发，形成了公司独有的技术优势，有效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食品配料板块

公司食品配料板块积极拓展包括甜味风格、咸味风格及功能性的食品配料，持续扩大健康天然产品的品种，主要应用于膨化食品、面制食品、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小食品等领域。公司关注天然提取物在食品与饮料、保健与营养品、个人护理品等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产品线包含天然色素、功能性原料、天然甜味剂、天然抗氧化剂等。

（3）日用香精板块

公司旗下厦门琥珀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新三板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琥珀股份，NEEQ：833164），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日用香精，在基础香原料的开发、燃香评价试验、加香技术研究、微胶囊技术应用、产品稳定性测试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洗涤、护肤品、香水、个人护理、熏香、工艺品等领域。厦门琥珀在日用香精细分市场的熏香及消杀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正以天然、健康、安全的理念在巩固熏香消杀市场的同时，大力发展桉叶二醇LTB以及大日化洗护类香精、微胶囊香精的市场推广。

2、公司主要产品、品牌及应用领域

（1）香精产品

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品牌	产品系列	主要客户（品牌）
食用香精	食品用领域	乳品饮料类、坚果炒货类、冷饮类、糖果类、膨化食品类、烘焙类、肉制品类、休闲小食品类	华宝、孔雀	果蔬类香精、奶味香精、花香类香精、五谷杂粮类香精、茶类香精、口感类香精、异域风味类香精、猪肉风味香精、香辛料类香精	亿滋、光明、中粮、百事食品、达利、天厨、盼盼、上好佳、洽洽、曼可顿、雪菲力、天狮、维维、安井、申美、益海嘉里、不二制油、杨协成、冰峰、大窑、斯伯特、中街、汇源、三全、皓月、金锣等
	烟草用领域	烟丝用（表香、加料）、滤棒用、卷烟纸用、内衬纸用	喜登、天宏、华芳、澳华达	清香型、辛香型、果香型、花香型、甜香型、焦香型、可可香型、青香型、烘焙香型、奶香型、豆香型	云南、上海、湖南、浙江、广东、贵州等19个省的省级中烟工业公司
	日用香精	日化领域	琥珀	花香类香精、果香类香精、复合花果类香精、木香类香精	欧莱、李宁、青蛙王子、金鹿、上海白猫、恒安、立白、ABC、亚朵酒店、安安金纯、丽臣、润本、武夷白鹭等

（2）食品配料

应用领域	产品品牌	产品系列	主要客户（品牌）
膨化食品类、炒货类、烘焙类、肉制品类、面制食品类、方便食品类、休闲小食品类、火锅调味料等	华宝、嘉萃	配料粉、配料酱、配料汁、配料油、调味包	米多奇、亲亲、达利、回头客、思念、盐津铺子、甘源、圣农、三全、旺旺、金锣、皓月、盼盼、小王子等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香精工业是为加香产品配套的重要原料工业，香精是与人类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特殊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日用化工业、制药业、烟业、纺织业、皮革业等各个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日化行业、食品工业等下游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我国香精行业作为配套产业也呈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与此同时，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国内呈现出食品用香精、日用香精、烟用香精等多个细分发展方向，香料香精行业预期将持续增长，属于成长性行业。

2、行业经营模式

香精是由多种香原料、溶剂或载体以及其他辅料调配而成的芳香类混合物，通常直接用于增加各类终端产品的香气和香味，其调配包含精湛的科学技术，又具有高超的艺术性和创造性，对终端产品的品质起着重要作用。在单个终端产品上，香精的使用有一定比例，因此下游企业每一批次采购香精的量有限，而且由于下游终端产品种繁多，香精产品的种类也较多，为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需求，香精生产企业通常通过多批次、小批量的方式组织生产。

香精生产企业一般“以销定产”，通过计划部门衔接销售、生产和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和原材料采购。为保证能及时的保质保量完成销售订单，香精企业通常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存货以及产成品存货。由于香精产品需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香精生产企业提供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至关重要。

3、抗周期性特点

香精行业具备一定的精细化学品周期性的特征。由于其应用领域渗透在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且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保障密切相关，其涉及下游行业的广泛，使得单一行业需求的周期性被冲抵，而消费者的整体消费能力和意愿难以发生较大波动，因此香精行业整体抗周期性较强。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自1996年成立以来，一直以“绿色、营养、健康”为使命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创新、技术专利、产品服务、营销网络以及客户资源方面取得了领先优势，成长为中国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旗下拥有“华宝”、“孔雀”、“喜登”、“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一系列知名品牌，在中国香精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拥有核心一体化的产业链，在广东、云南及非洲南部博茨瓦纳等地拥有上游原材料的提取中心，在云南、广东、江西、福建及香港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在德国霍尔茨明登、新加坡等设有海外研发中心，并于上海拥有一所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另在广东、云南、福建等地设有研发分支机构。

公司在中国香精行业的多个组织担任领导职位，包括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以及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会长等。

（四）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的重大影响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饮料行业发展、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文[2016]32号）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天然香料的精加工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的产品目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评估“十三五”规划》、《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各项政策法规进行宏观调控，支持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顶层政策的推出，有利于大型龙头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规模，获得规模效益。

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电子烟管理办法》，并公开征求对《电子烟》国家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的意见。随着监管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国内电子烟行业即将进入到严格和规范监管的新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392,050,769	8,349,999,362	0.50%	8,379,34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7,268,109	7,722,651,979	-0.20%	7,772,066,86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941,375,258	2,094,459,854	-7.31%	2,185,33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351,986	1,180,204,657	-14.90%	1,235,214,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887,990	1,056,761,980	-19.58%	1,117,58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836,725	1,088,595,232	14.72%	1,297,541,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92	-15.10%	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92	-15.10%	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0%	15.64%	-2.34%	15.50%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不影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7,110,062	449,568,333	446,968,275	577,728,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38,242	255,934,326	223,793,407	250,78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776,482	191,870,937	201,029,702	224,210,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59,183	317,743,725	304,015,809	434,718,0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锋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0%	499,500,00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田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1%	20,971,800				
共青城南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9,380,000				
梁觉森	境内自然人	1.24%	7,61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2,630,5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794,11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28%	1,743,900				
于俊峰	境内自然人	0.23%	1,420,4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016,92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99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